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千桂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分機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xx23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43000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5543117_1143000466_1_ATTACH1.pdf、35543117_1143000466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204號函轉勞動部114年1月6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9123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性工法第12條第7項規定：「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，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、調解及處罰等事項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。」據前開勞動部函說明四略以，案經該部會商衛生福利部，依上開規定之意旨，例示以下態樣，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、調解及處罰等事項，應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規定，至非屬例示態樣者，仍應依該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個案事實認定之：

北投國中 1140116



PEAA1146000459



- (一)大眾運輸事業之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於大眾運輸工具、停泊或等候大眾運輸工具之場站，遭受乘客性騷擾。
- (二)戶政事務所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(構)之受僱者，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洽公民眾性騷擾。
- (三)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於醫療院所遭受病患、家屬性騷擾。
- (四)居家照顧服務員執行職務時，於服務個案家中遭受服務對象或其家屬性騷擾。
- (五)照顧服務機構、福利機構或安置機構之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於機構內遭受被照顧者、被安置者性騷擾。
- (六)社區或大樓管理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於社區或大樓管理室遭大樓住戶、送貨員或來訪者(非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)性騷擾。
- (七)商店、餐廳、百貨公司、戲院、飯店、賣場、銀行等營業場所之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遭顧客性騷擾。
- (八)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於待售房屋中遭受顧客性騷擾。
- (九)汽車業務員執行職務時，於試車之車輛內遭受顧客性騷擾。
- (十)受僱者因公受派訓練時，於訓練機構內遭受講師或其他事業單位受訓者性騷擾。
- (十一)電話客服中心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遭受進線諮詢者性騷擾。
- (十二)社群網站小編透過網路執行職務時，遭受留言者性騷擾。

三、雇主於知悉前開性騷擾之情形時，仍應依性工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包括採行避免受僱者再度遭受性騷擾之措施、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，並協助受僱者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